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之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